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百明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印

相 對 人 戴金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萬4,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時，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而影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壠全字第2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

01 提存新臺幣54,000元，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9號提存事
02 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32號
03 假處分執行程序後，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
04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
05 語。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假處分裁定、提存書、撤
07 回假處分執行狀、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中華郵政掛
08 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
09 宗查核無誤。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且距
10 聲請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
11 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12 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
14 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